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有关要求，本公司（公司名称）衢州昌景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在2025年富阳区交通运输发展专项工程建设类-东洲街道C266大后线至里山渡大中修工程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须清晰辨认)：陈杏花

响应人全称（实体公章）：衢州昌景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